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保险、票据案例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
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1. 最高人民法院合同案例指导与参考
2. 最高人民法院物权案例指导与参考
3. 最高人民法院侵权案例指导与参考
4.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案例指导与参考
5.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继承案例指导与参考
6.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与参考
7. 最高人民法院保险、票据案例指导与参考
8. 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案例指导与参考
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案例指导与参考
10.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案例指导与参考



责任编辑：兰丽专 封面设计：丁鼎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保险、票据案例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
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保险、票据案例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
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1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ISBN 978-7-5109-1962-6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保险法-案例-中国②
票据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284.5②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04446号

最高人民法院保险、票据案例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9(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258千字
印 张 17.5
版 次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962-6
定 价 5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案例指导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自建立以来，案例指导制度发展迅速，在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指出：“及时将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指导案例汇聚成册，不断总结案例指导工作经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案例指导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必将有力推动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完善。”^① 基于此，我们编辑了《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首期将截至2017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指导性案例分类汇编成册，并收录近六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国审判指导丛书》中公布的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典型案例，为广大法官审理类似案件提供指导与参考，使公众从案例中直观领悟法律的原则和精神，更好地发挥司法的指导引领作用。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精选案例、指导实践。本套丛书收录了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部指导性案例以及部分指导性案例理解与参照适用的权威论述，并对近六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商事审判指导》《立案工作指导》《审判监督指

^① 周强：《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 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1月4日第1版。



导》《知识产权审判指导》等《中国审判指导丛书》中刊发的典型案例进行了系统梳理，精选出社会广泛关注、法律规定比较原则、具有典型性、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案例予以收录。这些案例经过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层层筛选，案例中所蕴含的裁判思路、裁判标准和裁判方法将为广大法律工作者从“抽象到具体”的法律适用，提供从“具体到具体”的参照，对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难点问题进行实例指导。

第二，精细编排，精准参照。本套丛书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以及分布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和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出版的审判参考类图书中的大量案例进行了精细分类编排，以案件类型为分卷标准，将陆续出版合同、侵权、物权、婚姻家庭、劳动、公司、保险、知识产权、执行、行政诉讼等案例指导与参考分册，各分册以案由、罪名对精选收录的案例进一步细化分类，每一案例均注明案例来源，方便读者进行同类案件查找比对。各分册还特别提炼了所收录案例的裁判要点，并在目录中进行醒目提示，使读者对案例的指导与参考要点一目了然，准确定位所需参照案例。在部分指导性案例后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撰写的理解与参照文章，有助于读者领会和把握案例的精神实质和指导与参考意义。

衷心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法律实务工作提供切实有效的办案指导与参考，同时也能够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权威、真实的案例素材。书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一)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王志刚、胡建君船舶保险合同纠纷再审案/3
 - ▶ 案外人对涉及已转让债权的生效民事调解书申请再审, 应予驳回
2. 云南福运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中心支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15
 - ▶ 财产保险合同中, 双方当事人根据真实意思表示达成的《赔偿协议书》及《货运险赔偿确认书》是对财产损失赔偿金额的自认, 如请求撤销需对可撤销的理由举证
3. 再审申请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公司与被申请人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23
 - ▶ 投保单某些内容虽涂改但在合同其他地方进行重复记载, 内容无矛盾, 涂改内容认定合法有效
4. 海南丰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37
 - ▶ 在被保险人不存在故意或者过失的情况下, 保险人应当承担运输途中由外来原因所致的一切损失



▶理解与参照：《海南丰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43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水路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48

▶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应适用《合同法》而非《海商法》的规定

6. 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69

▶在建船舶的试航作业只是与船舶建造有关的活动，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不属于限制性债权

7. 吴某诉某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80

▶保险人因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8. 陈永梁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阿荣旗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83

▶财产保险合同中，当事人未明确约定保险价值，应以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依据计算保险赔偿金额

（二）责任保险合同纠纷

9. 程春颖诉张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100

▶家庭自用车辆从事网约车营运未通知保险公司，因营运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可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免赔

10. 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105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没有过错，其体质状况不属于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



- ▶理解与参照：《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109
- 11.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与崔志霞、栾瑞成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117
 - ▶无驾驶证或者醉驾情形下保险公司的交强险责任
- 12. 刘向前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127
 - ▶保险公司故意隐瞒被保险人可以获赔的重要事实而达成销案协议的构成保险合同欺诈
- (三)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 1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诉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132
 - ▶因第三者的违约行为给保险标的造成损害，保险人由此依法向第三者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法院应予支持
- 14.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142
 - ▶保险人行使代位赔偿请求权应当根据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
 - ▶理解与参照：《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144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 15. 陆永芳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151
 - ▶保险公司单方改变固定的保费缴纳方式致使投保人未能及时缴纳保费的，不应据此认定保单失效
- 16. 王玉国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楚州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156



- ▶ 限定被保险人患病时的治疗方式的保险合同格式条款无效，保险人不得因被保险人没有选择合同指定的治疗方式拒绝理赔
- 17. 曹连成、胡桂兰、曹新建、曹显忠诉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161
 - ▶ 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以及保险条款释义中缺少对机动车的认定标准时应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
- 18. 张某诉刘某、绿野公司及保险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166
 - ▶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社会医疗保险机构所支付医疗费力的追偿方式
- 19. 仇玉亮等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公司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171
 - ▶ 学校以免除己方责任为条件与家长签订的人道主义援助补偿协议不能剥夺受害人的保险索赔权
- 20. 赵青、朱玉芳诉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179
 - ▶ 饮酒过量导致身体损害不是基于外来的、突发的和非本意的因素，不属于意外伤害保险赔偿范围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 21. 王某与甘肃省兰州市土门墩粮食仓库承包经营结算纠纷申诉案/185
 - ▶ 铁路货物运输货票不是物权凭证而是债权凭证
- 22. 孙宝荣与杨焕香、廊坊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增资纠纷案/195
 - ▶ 收条记载内容与实际收付款时间、金额不符的，应结合汇款单、票据等资金结算凭证综合判断资金是否实际收付

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

- 23.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与江阴市恒之元贸易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苏州冬子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邯郸滏东支行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一案/219

▶ 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的管辖规定

24. 上诉人银川源鑫磊贸易有限公司与上诉人石嘴山瑞恒源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案/224

▶ 当事人之间存在票据纠纷，但案外人涉嫌犯罪的，当事人以票据返还请求权为由向法院起诉的，法院应当受理

25. 上诉人银川利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石嘴山瑞恒源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案/229

▶ 民间票据贴现行为中权利人无需以“背书连续”证明其享有票据权利

票据追索权纠纷

26. 申请再审人河北中储物流中心与被申请人河北金鯤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再审案/245

▶ 票据纠纷及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认定

票据损害责任纠纷

27.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诉余姚市圣凯五金厂（普通合伙）票据损害责任纠纷案/267

▶ 票据原合法持有人可以公示催告申请人不当申请公示催告致其票据权利丧失为由，提起诉讼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一）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王志刚、胡建君船舶保险合同纠纷再审案*

案外人对涉及已转让债权的生效民事调解书申请再审，应予驳回

【裁判摘要】

案外人已将其债权转让给他人，又基于已转让的债权，对涉及该债权的生效民事调解书申请再审，没有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合同双方在损失能够基本得到补偿的情况下，各自出于对诉讼风险等因素的考虑而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不宜认定为恶意串通放弃债权，损害第三人利益。

*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11期。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民提字第24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原再审被申请人）：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
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寇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郭玉涛，北京市理格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被申请人（一、二审案外人，原再审申请人）：中国东方资产管
理公司青岛办事处。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6号甲B座3楼。

负责人：刘炳文，该办事处总经理。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原再审被申请
人）：王志刚，男，1951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河北路55号205户。

委托代理人：孙剑明，男，1971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
青岛市市南区兴安支路7号2号楼2单元301户。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原再审被申请
人）：胡建君，女，1957年10月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河北路
55号。

再审申请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
团公司）与再审被申请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以下简称东
方资产公司青岛办）、王志刚、胡建君船舶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高
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6日作出（2007）鲁民监字第62号民事判决，
已发生法律效力。太保集团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
2011年7月13日作出（2011）民再申字第37号民事裁定，决定对本案进



行提审。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王淑梅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郭忠红、代理审判员余晓汉参加评议的合议庭，于2011年11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再审申请人太保集团公司委托代理人郭玉涛、寇峰，再审查被申请人王志刚委托代理人孙剑明到庭参加诉讼；再审查被申请人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胡建君经本院合法传唤没有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青岛海事法院一审查明：青岛荣冠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荣冠）于1994年8月26日向福建省粮食海运公司买受“荣盛”轮。青岛荣冠因无海运经营资质，事先于1994年6月21日与海南安泰船务公司签订联营协议，约定将该轮注册在海南安泰船务公司名下经营。海南安泰船务公司以“荣盛”轮船所有人身份于1994年8月3日向海南港务监督办理船舶登记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在取得交通部同意外租的批复后于1994年9月7日将该轮光船租赁给香港荣冠船务公司，租期一年，改挂方便旗，并于1994年10月19日取得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颁发的登记证书。1994年10月20日，青岛荣冠提供该证书及船舶规范向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太保）投保，青岛太保于10月24日签发船舶保险单。该保险单载明：被保险人为青岛荣冠；船名“荣盛”；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均为900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从1994年11月1日零时起至1995年10月31日零时止；免赔额为7万元人民币；保险条件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条款（1986年1月1日）一切险。之后，“荣盛”轮由青岛荣冠管理和经营。

1995年3月5日，“荣盛”轮自青岛开航驶往日本。3月7日，该轮左主机发生故障，失去运转能力。3月23日，该轮使用右主机自日本返回青岛，29日靠泊北海船厂码头。4月22日，青岛汇捷海上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应青岛荣冠的申请检验该轮，出具检验报告表明事故系轮机长及轮机员在检修左主机时更换的第四缸主轴承瓦与曲轴配合间隙过大，未能形成足够的润滑所致；该报告同时建议该轮在4月30日前就左主机故障去山海关船厂进行永久性修理。1995年4月28日至7月17日，“荣盛”轮在山海关船厂由山海关尉海船舶机电有限公司对该轮左主机进行修理，因该次机损事故产生的费用共计2460978.11元人民币。“荣盛”轮主机修复后，于1995年10月9日再次由青岛驶往日本志布志港。10月11日，该轮在航



行途中左主机又一次发生故障，利用右主机单机航行于10月18日抵日本志布志港。抵港后船员对该轮主机第四缸吊缸发现大端轴瓦破碎，连杆、轴承变形，曲柄销出现裂纹。青岛荣冠及时通知青岛太保，并多次就主机的修理检验等事宜与青岛太保联系，但青岛太保于1996年1月23日才书面传真青岛荣冠表示：“对于修船询价事宜，请先自行处理，待责任明确后，再行决定。”之后，该轮由青岛荣冠安排在日本港口作必要的修理，于1996年2月6日启航，2月15日抵青岛港锚地。1996年3月25日，应青岛荣冠的申请，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验船师在青岛锚地登上该轮，就左主机损坏的原因、范围及程度进行了检验并于4月18日出具检验报告，表明主机损坏系由于轮机员调低了机油压力，从而使进入轴承的机油量减少，润滑条件恶化造成的。青岛荣冠就左主机曲轴的更换及修理向国内外有关厂家进行了询价，发现仅备件费用约达400万元人民币，再加上检修、服务等费用可达600万~700万元人民币。该轮驶回青岛前，青岛荣冠就主机故障在日本港口进行必要的修理，产生的检查、配件、修理等费用约达400万元人民币。鉴于该轮修复费用将超过保险价值900万元人民币，青岛荣冠于1996年4月21日向青岛太保发出委付通知书，青岛太保于次日收到该通知书，但未明确表示是否接受委付。就“荣盛”轮发生的两次机损事故，青岛太保曾向青岛荣冠赔付80万元人民币并借支10万美元，合计163万元人民币。

青岛荣冠于1995年12月13日以“荣盛”轮在保险期间发生两次机损事故并构成推定全损为由，向青岛海事法院起诉，请求青岛太保赔付该轮修理费3115238.64元人民币和推定全损900万元人民币并承担诉讼费用。

青岛太保于1996年7月16日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反诉称：青岛荣冠不是“荣盛”轮所有人，对该轮没有保险利益；青岛荣冠没有如实告知该轮光船出租的事实，保险合同应当自动终止。请求青岛荣冠返还青岛太保预先赔付的款项8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偿还借款10万美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青岛海事法院一审认为：青岛荣冠在投保时已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并不存在保险单签发后青岛荣冠又将该轮光船出租的事实，青岛太保提出保险合同已自动终止的主张不能成立。青岛荣冠负责“荣盛”轮的经营管



理，并承担全部风险与责任，对该轮具有保险利益。双方船舶保险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荣盛”轮在保险期限内两次发生机损事故，均系轮机员的过错所致，属于保险责任范围，青岛太保应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及合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青岛荣冠不应返还青岛太保已支付的赔款及预借的款项。“荣盛”轮发生第二次机损事故后，临时修理费与永久性修理所需费用的总和已超过保险价值，青岛荣冠已向青岛太保发出委付通知，应视为推定全损，青岛太保应按保险金额 900 万元人民币进行赔付。青岛太保的赔偿额包括“荣盛”轮第一次保险事故产生的费用 2460978.11 元人民币和第二次保险事故产生的应付费用 9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已付的 163 万元人民币及免赔额 7 万元人民币，共计 9760978.11 元人民币。青岛太保亦应赔偿该款项的利息损失，利息自青岛荣冠发出委付通知之日起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该院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作出（1996）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一、青岛太保向青岛荣冠支付保险赔偿费 9760978.11 元人民币及其自 1996 年 4 月 22 日起至该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二、驳回青岛太保的反诉请求。

青岛太保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认定青岛海事法院查明的事实基本属实。另查明：1995 年 10 月 11 日，“荣盛”轮左主机发生故障后，于 10 月 18 日抵日本志布志港。10 月 30 日，青岛远洋运输公司的轮机长韩振原到志布志港登上“荣盛”轮负责对该轮进行修理，在 11 月 14 日前对左主机第四、五、八缸的损坏进行了修理。11 月 14 日，中国船级社大阪办事处派验船师钱德兴登上“荣盛”轮进行检验，该验船师查看了左主机第四、五、八缸的损坏及修复情况，但未开机进行试验，并于当天离开该轮。1995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船级社大阪办事处根据 11 月 14 日登船检验的情况出具了 DB950108 号验船报告，认为“荣盛”轮左主机损坏检验和修理检验后保持船级。但“荣盛”轮 1995 年 11 月 16 日的轮机日志记载：“左主机 NO.6 道明培令拆检，布司轴颈打磨光。”后船方组织人员对第六缸进行了修理。据验船师钱德兴证明，1995 年 12 月，“荣盛”轮方面来电话告



知在准备试车回国时，又发现第六缸曲柄销也有损坏，因中国船级社大阪办事处人员安排有困难，无法即刻派人登轮检验，后又听船方说第六缸已完成了修理。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青岛海事法院认定青岛荣冠对“荣盛”轮具有保险利益以及青岛荣冠在投保时已履行了如实告知的义务，与事实相符。青岛荣冠在“荣盛”轮被推定全损的情况下向青岛太保发出了委付通知，但青岛太保在合理期限内未表示接受委付，应视为拒绝接受委付。青岛太保请求对“荣盛”轮的残值作价后从保险赔偿额中扣除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该院于1999年7月12日作出（1998）鲁经终字第533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青岛太保不服上述二审判决，于1999年7月28日以青岛荣冠涉嫌保险欺诈为由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于1999年11月14日裁定再审。在再审过程中，经该院主持调解，青岛荣冠与青岛太保达成调解协议：青岛荣冠因对“荣盛”轮第一次机损事故告知有误，放弃该次事故索赔；对第二次机损事故，青岛太保扣除前期已付款230万元人民币，再付给青岛荣冠30万元人民币，以总赔付260万元人民币结案。该院于2000年3月30日出具（1999）鲁经监字第19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上述调解协议。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1999）鲁经监字第190号民事调解书后，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作为案外人于2002年1月8日以青岛太保与青岛荣冠恶意串通放弃债权致使其到期债权不能实现为由，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该民事调解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3月3日作出（2002）青知初字第10号民事裁定，以对该调解书不服应采取申诉方式而不应采取起诉方式为由，驳回了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的起诉。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不服该裁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03年10月13日作出（2003）鲁民二终字第322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于2005年11月25日向本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上述民事调解书，本院函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复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于2010年1月25日作出(2007)鲁民监字第62号民事裁定,决定对本案进行再审。因青岛太保和青岛荣冠已注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该次再审中分别将太保集团公司和青岛荣冠的股东王志刚、胡建君列为再审被申请人。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该次再审中另查明:1994年8月16日、12月2日,青岛荣冠分两次共向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借款55万美元,期满未还款。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分别作出了(1998)青经初字第155号民事判决、(1999)鲁经终字第52号民事判决,判令青岛荣冠偿付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借款本息(截止1998年9月21日)699524.16美元。2000年7月26日,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将其对青岛荣冠的该项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青岛荣冠已于2000年7月7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青岛荣冠的企业登记注册档案载明其股东系王志刚与胡建君二人。该二人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和王志刚签署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称青岛荣冠无债权债务,但未经清算。青岛太保是太保集团公司(原称为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于1992年11月9日申请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登记注册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太保集团公司于2006年3月申请注销了青岛太保。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青岛荣冠与青岛太保之间的船舶保险合同纠纷作出(1998)鲁经终字第533号民事判决后,青岛太保曾要求该院暂缓执行。青岛太保于1999年7月20日在其《关于暂缓执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鲁经终字第533号判决书的紧急请示报告》中称:“青岛海事法院对青岛荣冠的债权登记已达2000多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青岛太保明知青岛荣冠的对外债务,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青岛荣冠由此放弃到期债权,造成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的权益得不到实现,该调解协议依法应予撤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该院于2010年9月6日作出(2007)鲁民监字第62号民事判决:撤销该院(1999)鲁经监字第190号民事调解书。



太保集团公司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民监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称：（1）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已经将涉案债权转让给青岛通达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通达信公司），无权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鲁经监字第 190 号民事调解书提出再审申请。（2）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青岛太保与青岛荣冠公司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青岛太保在与青岛荣冠调解结案时并不知道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的债权。青岛太保在诉讼之外通过公安机关调解另向青岛荣冠支付保险赔偿款 610 万元人民币。青岛太保向青岛荣冠支付的保险赔偿款共计 881.2486 万元人民币，再加上青岛荣冠实际取得的船舶残值 290 万元人民币，青岛太保的实际赔款合计 1171.2486 万元人民币，比青岛荣冠的全部损失 1146.097811 万元人民币还多 25.1508 万元人民币。青岛荣冠实际上并没有放弃债权，更没有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未执行到该笔保险赔偿款，系其未充分行使债权所致，与青岛太保无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07）鲁民监字第 62 号案中应当按照二审程序对青岛太保和青岛荣冠的保险合同纠纷进行全面审理，但实际上仅审理了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要求撤销调解书的诉求，而置本案保险合同纠纷于不顾，没有对青岛太保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如何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作出实体处理，严重损害了各方利益。（3）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鲁经终字第 533 号民事判决也存在明显错误。该二审判决在认定“荣盛”轮构成推定全损并判令青岛太保按保险金额全额赔偿的同时，忽略了青岛太保对保险标的残值的权利，以致青岛太保不能取得青岛荣冠拍卖“荣盛”轮所得收益 290 万元人民币。（4）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2007）鲁民监字第 62 号案的过程中将太保集团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明显不当。本案所涉财产保险的权利和义务，已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承继，被申请人应为该分公司。综上，请求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民监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维持该院（1999）鲁经监字第 190 号民事调解书。

王志刚答辩称：（1）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已经将债权转让给青岛通达信公司，无权在本案中主张权利。（2）青岛太保在“荣盛”轮被拍卖前拒绝接受青岛荣冠对该轮的委付，该轮残值与青岛太保无关。（3）青岛太保



与青岛荣冠之间的调解协议合法有效，青岛太保在法院调解后又向青岛荣冠赔偿了610万元人民币。请求维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鲁经监字第190号民事调解书的效力。

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在本院再审审理期间没有到庭，也没有提交书面答辩意见，但其曾在本院审查再审申请期间提交书面意见称：（1）青岛太保明知青岛荣冠欠第三人的债务高达2000多万元人民币，与青岛荣冠协商放弃债权会导致其相应的债务不能清偿，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利益。（2）在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受让涉案债权之前，原债权人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已经申请执行青岛荣冠，与青岛荣冠申请执行青岛太保的案件并案执行。正是由于青岛太保与青岛荣冠恶意串通，才导致案件执行中止，损害了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的利益。（3）太保集团公司称青岛太保支付保险赔偿款610万元人民币，是虚假的。按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鲁经监字第190号民事调解书，青岛太保通过调解支付的款项仅为30万元人民币，而不是800多万元人民币。（4）青岛太保作为非法人机构，是由太保集团公司申请设立并注销的，太保集团公司理应承继其分支机构的权利义务。综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民监字第62号民事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太保集团公司的再审申请。

胡建君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本院查明：青岛海事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查明的事实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再审期间，太保集团公司提供了青岛太保向青岛荣冠赔款的8份凭证、青岛海事法院变卖“荣盛”轮的成交确认书等法律文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青执字第211号与（2010）青执裁字第125号执行裁定书、青岛通达信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等证据。上述证据为书证原件或者与书证原件核对无异的复印件，分别证明青岛太保赔款、“荣盛”轮残值、涉案债权转让等重要事实。其中一份赔款收据表明王志刚以青岛荣冠的名义于2000年3月31日签收了青岛太保支付的船舶保险赔款610万元人民币，王志刚在答辩中也确认该事实，本院予以认定。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认为该610万元人民币付款是虚假的，但没有提供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



本院不予采纳。对于上述其他证据，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王志刚、胡建君均未提出异议，本院确认其证明力。

根据上述证据，本院另查明：从1995年9月15日至1996年2月2日，青岛太保共向青岛荣冠预付保险赔款194万元。青岛海事法院在审理青岛远洋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诉海南安泰船务公司、青岛荣冠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1996）青海法海商初字第142号案〕的过程中，根据青岛远洋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1997年1月9日拍卖当时由海南安泰船务公司、青岛荣冠所有的“荣冠”轮未成，现场以290.9万元人民币将该轮变卖成交，案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于1998年11月19日终审判决：一、青岛荣冠偿付青岛远洋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劳务报酬306607.28美元和88390元人民币及其利息；二、该海事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7月12日作出（1998）鲁经终字第533号民事判决后，青岛海事法院先后于1999年7月28日、8月5日为执行青岛远洋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等债权人对青岛荣冠的债权，从青岛太保划扣1182728元人民币、57758元人民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3月30日作出（1999）鲁经监字第190号民事调解书后，青岛海事法院又于2000年6月2日、2001年11月23日分别向青岛太保返还执行款2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至此，青岛海事法院实际从青岛太保强制划款740486元人民币。2000年3月31日，青岛太保向青岛荣冠支付船舶保险赔款610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与青岛荣冠借款合同纠纷案生效判决〔该院（1998）青经初字第155号民事判决〕的过程中，经审查查明，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于2000年7月26日将该案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于2004年10月15日又将该债权转让给青岛通达信公司。据此，该院于2010年8月31日作出（2010）青执裁字第125号执行裁定：变更青岛通达信公司为该案申请执行人。

本院认为：本案为船舶保险合同纠纷。综合太保集团公司、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王志刚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鲁民监字第62号民事判决撤销该院（1999）鲁经监字第190



号民事调解书，是否具有充分事实与法律依据。

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在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鲁经监字第190号民事调解书提出再审申请前，于2004年10月15日将涉案债权转让给青岛通达信公司，已与本案没有利害关系。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基于其已转让的债权申请再审，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太保集团公司作为申请设立并注销其分支机构青岛太保的企业法人，应当对青岛太保被注销后遗留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2007）鲁民监字第62号案的过程中，将太保集团公司列为被申请人，并无不当。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7月12日作出（1998）鲁经终字第533号民事判决后，对于该判决认定的青岛荣冠的债权9760978.11元人民币及其利息，青岛海事法院从1999年7月28日至2001年11月23日为执行该判决实际向青岛太保强制划款740486元人民币；青岛太保于2000年3月31日在本案诉讼程序外另向青岛荣冠支付船舶保险赔款610万元人民币。该两项赔款共计6840486元人民币，比上述判决确认的债权本金少2920492.11元人民币。“荣盛”轮发生第二次机损事故构成推定全损后，青岛荣冠于1996年4月21日向青岛太保发出委付通知，但青岛太保没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合理时间内将接受委付或者不接受委付的决定通知青岛荣冠，应认定青岛太保不接受委付，青岛太保不应取得对“荣盛”轮残值的权利。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1998）鲁经终字第533号民事判决中确认青岛太保应按保险金额全额赔付而不扣除该轮残值，事实和法律依据充分。尽管青岛太保无权主张“荣盛”轮的残值，但结合青岛荣冠实际取得船舶残值2909000元人民币的事实看，青岛荣冠的损失已经基本得到补偿。

青岛太保以青岛荣冠涉嫌保险欺诈为由，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鲁经终字第533号民事判决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对该判决进行再审的过程中，主持青岛太保与青岛荣冠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于2000年3月30日出具（1999）鲁经监字第19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双方的调解协议。在青岛太保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鲁经终字第533号民事判决书提出的再审申请是否成立并不明确，且青岛荣冠的损失



能够基本得到补偿的情况下，青岛太保与青岛荣冠各自出于对诉讼风险等因素的考虑而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无不当。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对该院（1999）鲁经监字第190号民事调解书再审的过程中，没有查明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已经将债权转让给青岛通达信公司和青岛太保另行赔付青岛荣冠610万元人民币等基本事实，仍将东方资产公司青岛办作为涉案债权人，并认定青岛太保与青岛荣冠恶意串通放弃债权损害第三人利益，从而撤销上述民事调解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太保集团公司请求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民监字第62号民事判决有理，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民监字第62号民事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 一、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民监字第62号民事判决；
- 二、维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鲁经监字第190号民事调解书。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淑梅

审 判 员 郭忠红

代理审判员 余晓汉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 娜



2. 云南福运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中心支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

财产保险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根据真实意思表示达成的《赔偿协议书》及《货运险赔偿确认书》是对财产损害赔偿金额的自认，如请求撤销需对可撤销的理由举证

【裁判摘要】

一、当事人就货物保险损失达成的《赔偿协议书》及《货运险赔偿确认书》是对财产损害赔偿金额的自认，是真实意思表示，是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二、保险合同以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为成立要件，即保险合同以双方当事人愿意接受特定条件拘束时，保险合同即为成立。签发保险单属于保险方的行为，目的是对保险合同的内容加以确立，便于当事人知晓保险合同的内容，能产生证明的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之规定，签发保险单并非保险合同成立时所必须具备的形式。

*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6年第7期。



三、保险费是被保险人获得保险保障的对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关于“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之规定，保险合同可以明确约定以交纳保险费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如保险合同约定于交纳保险费后保险合同生效，则保险人对交纳保险费前所发生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1567号

再审申请人(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一审反诉被告):云南福运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中心区关兴路239号银景大厦三层B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洪,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涛,云南黄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一审反诉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中心支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东路277号。

负责人:张冬松,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邹舟,女,1984年5月14日出生,汉族,该公司职员,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翠湖北路52号。

委托代理人:李雨嫒,云南真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云南福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保曲靖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云高民二终字第11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福运公司以其与人寿财保曲靖公司建立货物运输保险关系，发生保险事故后，其在向人寿财保曲靖公司进行保险索赔过程中受到欺诈、所签协议内容显失公平为由，诉至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福运公司、人寿财保曲靖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签订的《赔偿协议书》及《货运险赔偿确认书》；（2）人寿财保曲靖公司赔偿福运公司保险款2372007元（扣除已支付的498800元，尚欠福运公司保险赔偿款1873207元）。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1日作出（2011）曲中民初字第114号民事判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十三和十四条规定，福运公司采用手机电话投保了包括云AA7753、云A1480挂车在内的36辆汽车公路运输货物，由于客观原因，人寿财保曲靖公司的业务员曾超用笔记录了口述投保内容，后又作了补录。2011年8月18日，人寿财保曲靖公司向福运公司出具了保单尾号为16的《国内公路运输货物保险单》，且在2011年8月29日开具了收取保险费7630.85元的发票。对此，应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国内公路运输货物保险合同》是成立的。在尾数为16号保单明细表中的云AA7753、云A1480挂车在启运的当天，因左后轮起火，致车辆和车上装载的660担（33000公斤）2010阿根廷/BIF片烟被烧毁，货物损失金额共计2372007元。人寿财保曲靖公司提交的《机动车辆保险报案记录（代抄单）》中记录了黄和灿报案时间为2011年8月16日22时54分06，该机动车和货物保险均在该保险公司，该保险公司应当同时知道货物被烧毁的事实。福运公司在事发后的第二天，即2011年8月17日9时34分才通过网上银行将保险费转入人寿财保曲靖公司业务员曾超的银行卡，按照双方签订的《国内公路运输货物保险单》中的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不



承担保险责任。福运公司虽然未收到《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以及未在尾数为16号的保单上签章，但该公司长期与人寿财保曲靖公司有保险业务，且实际收到了保单，应当知道《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和保单中的内容。福运公司2011年8月30日签章的《货运险赔偿确认书》，以及与人寿财保曲靖公司于同日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是经双方自愿协商达成的，且人寿财保曲靖公司按照协议一次性了结，全部支付了协议赔偿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一、二款的规定，虽然福运公司主张受人寿财保曲靖公司欺诈，致使其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了内容显失公平的协议书等事实，以及人寿财保曲靖公司主张福运公司假意接受通融赔付协议，骗取与其签订国内公路运输货物保险合同，已构成欺诈，属于重大误解，但均无足够证据加以证明，双方当事人均应承担不利后果。判决：一、驳回福运公司的诉讼请求；二、驳回人寿财保曲靖公司的反诉请求。

福运公司不服上述民事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1）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一审法院未采信福运公司提交的《云南省非车险重大案件报告单》，该证据证实了人寿财保曲靖公司认可与福运公司之间成立货运险保险合同及保险标的已出险等正常情况而向其上级公司上报这一基本事实。（2）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包括：一审法院未认定人寿财保曲靖公司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的明确说明义务、未认定人寿财保曲靖公司不再享有合同解除权及其他抗辩权而不予赔偿的权利，以及人寿财保曲靖公司只赔偿498800元显然显失公平。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其本诉请求并由人寿财保曲靖公司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

人寿财保曲靖公司不服上述民事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1）一审判决遗漏及错误认定案件事实。包括：人寿财保曲靖公司与福运公司签订并履行13号保险单的事实；人寿财保曲靖公司对16号保险单的内部录单时间是2011年8月29日并非2011年8月17日；2011年8月17日上午福运公司工作人员交付投保单及转账保险费时均未告知人寿财保曲靖公司工作人员发生交通事故。（2）人寿财保曲靖公司签订《赔偿协



议书》与16号保险单均属于重大误解。而福运公司假意接受《赔偿协议书》，骗取人寿财保曲靖公司与其签订16号保险单，明显属于欺诈，福运公司应当返还人寿财保曲靖公司所支付的全部通融赔偿金。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支持其一审反诉请求。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年6月18日作出(2012)云高民二终字第110号民事判决，认为：二审争议的主要焦点是一审法院确认人寿财保曲靖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和因举证不足驳回双方当事人的撤销诉请是否正确。(1)本案双方当事人长期有保险业务往来，建立了一定的互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011年8月16日下午5时36分，福运公司工作人员吕东芬采用手机拨打人寿财保曲靖公司业务员曾超的手机，口述了此次投保的品名、数量、单价及金额，启运时间为当天，即2011年8月16日0时。此行为是福运公司作为投保人明确提出的保险要求。人寿财保曲靖公司曾超用笔记录了当时的口述投保内容，因接近下班时间，没有出单，准备次日补录此单。此行为是人寿财保曲靖公司同意承保。该案投保人福运公司投保时已接近下班时间，保险人人寿财保曲靖公司也因接近下班时间，没有出单。虽然依据法律规定，人寿财保曲靖公司作为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福运公司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但却没有明确限定具体的时间，而双方当事人对此也没有相应的约定。所以不能由此认定人寿财保曲靖公司作为保险人违反了法定或约定义务而要承担没有及时签发保险单的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该案双方当事人就福运公司工作人员吕东芬手机口述的和人寿财保曲靖公司曾超用笔记录了的投保内容达成了合意，但对于具体的相关交付保险费，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时间等其他内容并没有达成合意，直到2011年8月17日福运公司才填写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投保单就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内容进行协议。该投保单特别约定一栏中载明：“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保险责任。”随后投保人声明一栏加盖有福运公司印章并载明：“保险人已将国内运输保险条款（铁路/公路/水路/航空）内容（包括责任免除内容）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



人已充分理解条款内容（包括责任免除内容）及保险人的说明。上述所填写内容属实，投保人同意以此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尾数为16的保险单中亦有相同上述内容的特别约定。尾数为16的保险单是福运公司向原审法院提交的己方第三组证据之一，福运公司以此份保险单主张双方当事人之间成立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关系和要求人寿财保曲靖公司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由此，可以确认双方经过投保单和保险单的协议共同就“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保险责任”达成一致合意，双方当事人均应按此协议约定履行。该案查明2011年8月16日22时35分涉案车辆云AA7753、云A1480发生保险事故，而福运公司第一笔涉案保险费交付的时间是2011年8月17日9时34分，所以根据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相关约定，人寿财保曲靖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尽管福运公司是2011年8月30日才收到尾数为16的保险单，但福运公司在2011年8月17日填写和加盖公司印章的投保单中已载明，“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保险责任”。现福运公司要求人寿财保曲靖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与其投保单所载明的内容不相符，故不应予以支持。（2）双方当事人对尾数为16的保险单是由人寿财保曲靖公司签章出具的真实性均无异议，尽管该保险单上没有福运公司的签章，但福运公司称保险单历来不需要己方签章也是成立保险合同关系的，双方当事人所争议的仅是该保险单是否存在可撤销事由。2011年8月30日，双方当事人签订了《赔偿协议书》载明：“……经双方协商，就损失赔偿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1. 由甲方（人寿财保曲靖公司）赔偿乙方（福运公司）此次事故货物保险损失人民币498800元；2. 货物残值由乙方根据烟草有规定处理；3. 此次事故货物损失赔偿后一次性了结。”同日，福运公司在《货运险赔偿确认书》上签名盖章，该确认书载明：“……16号保险单于2011年08月16日出险受损，现已处理完毕，我单位同意接受贵公司的处理结果，赔付金额（小写）498800元……”2011年9月15日，福运公司收到该赔偿款并出具了《赔款收据》。从上述《赔偿协议书》和《货运险赔偿确认书》载明的内容和履行情况可以确认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同意此次事故



货物损失赔偿后一次性了结。现双方当事人均称是受对方欺诈，存在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要求撤销上述《赔偿协议书》《货运险赔偿确认书》或尾数为16的保险单，但均不能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对双方当事人的各自此项主张均不予采纳。综上，福运公司和人寿财保曲靖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福运公司向本院申请再审称：（1）原一、二审法院驳回双方当事人均要求撤销《赔偿协议书》及《货运险赔偿确认书》双方的要求，实属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2）本案人寿财保曲靖公司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原一、二审法院均客观认定本案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国内公路运输货物保险合同》成立，但同时又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规定，人寿财保曲靖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属适用法律错误。请求：（1）依法撤销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曲中民初字第114号民事判决书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云高民二终字第110号民事判决书；（2）人寿财保曲靖公司赔偿福运公司保险赔偿款1873207元；（3）原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人寿财保曲靖公司负担。

本院认为：（1）本案一、二审法院驳回双方当事人要求撤销《赔偿协议书》及《货运险赔偿确认书》的请求并无不当。本案双方当事人达成的《赔偿协议书》及《货运险赔偿确认书》是双方对财产损害赔偿金额的自认，是真实意思表示，是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虽然双方当事人均提出撤销《赔偿协议书》及《货运险赔偿确认书》的请求，但均未对可撤销的理由提出相关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根据上述规定，福运公司与人寿财保曲靖公司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及《货运险赔偿确认书》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应受该协议的约束。（2）人寿财保曲靖公司不应赔偿福运公司的其余货物损失1873207元。首先，福运公司与人寿财保曲靖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关系成立且有效，本案一、二审法院关于保险合同成立的认定并无



不当。其次，保险费是被保险人获得保险保障的对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关于“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之规定，本案福运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所提交的《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投保单》上关于“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保险责任开始后15天内投保人未交清保险费，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的“特别约定”，属于附生效要件的合同。由于本案保险合同约定于交纳保险费后生效，故保险人对投保人保险费交纳前所发生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综上，福运公司要求人寿财保曲靖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请求，因与其投保单所载明的内容不相符，本院不予支持。福运公司关于人寿财保曲靖公司没有对特别约定向其履行明确说明条款内容义务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福运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云南福运物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杨立初

代理审判员 何 波

代理审判员 李盛烨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 闻



3. 再审申请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公司与被申请人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投保单某些内容虽涂改但在合同其他地方进行重复记载，内容无矛盾，涂改内容认定合法有效

【裁判要旨】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保险标的物范围是宏辉公司厂区全部建筑物还是特定的三栋房屋，其中《财产保险综合险投保单》是本案重要书证之一，该投保单有涂改痕迹，双方当事人对其证明内容产生争议。本案中，该投保单上保险财产项目、投保金额、事故绝对免赔额等处虽有涂改痕迹，但这些内容在投保单的其他地方进行了重复记载，内容并无矛盾，且明确记载保险标的物范围是宏辉公司厂区内特定的三栋房屋。宏辉公司在诉讼中承认该份投保单系该公司在空白页上加盖公章交给平安莱阳公司形成的，其关于本案保险标的物是宏辉公司厂区全部建筑物的诉讼主张没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应对在空白投保单上盖章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 摘自《商事审判指导》2014年第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年版，第223~235页。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民提字第12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莱阳市金水路2号。

负责人：张建芳，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孙伟中，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莱阳市经济开发区海河路北天回路。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纯永，山东柏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莱阳公司）因与被申请人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鲁商终字第17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13年5月28日作出（2012）民申字第1558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王宪森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殷媛、杨征宇参加的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书记员郝晋琪担任记录。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查明：2008年8月17日，宏辉公司、平安莱阳公司签订一份《财产保险综合险保单明细表》。该保单载明下列内容：被保险人名称：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受益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保险期限：共12个月，自2008年8月18日中午12时起至2009年8月18日12时止；保险项目标的地址：莱阳市经济



开发区海河路北天回路（房产证隆茂街西武当山北）；保险项目：房屋建筑；保险金额：8023700元；保险金额确定依据：估价；免赔说明：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人民币或损失金额的15%，两者以高者为准；总保险费：人民币4814.22元；特别约定：（1）房屋建筑按估价投保，如保额不足，出险时按比例赔付（后附明细）。（2）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人民币或损失金额的15%，两者以高者为准。（3）第一受益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4）无其他特别约定。

2009年5月6日，宏辉公司厂区内发生火灾。莱阳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莱公消火认字（2009）第1号火灾事故认定书。该认定书查明起火原因为谭成辉在焊接宏辉公司厂院南侧栏杆时，引燃栏杆附近的废弃水果网套引起的。2009年5月7日，平安莱阳公司对火灾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出具了非水险查账笔录，对损失的情况予以记录。2009年5月2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出具《证明》一份。该《证明》载明：“投保人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7日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险单号为：21131001801010800002的财产保险综合险，受益人约定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现我支行将该保险单受益人的全部权益转让给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后宏辉公司多次向平安莱阳公司索赔未果，遂于2009年5月31日诉至一审法院。

审理过程中，宏辉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了对火灾中毁损的房屋建筑损失进行评估认定的申请，并交纳了鉴定费50000元。经一审法院委托山东佳联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出具了鲁佳公估字F（2009）014号公估结论书。结论书的结论为：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5·6”火灾事故总损失金额（RMB）为：3593857元，其中：烧毁钢结构车间西墙体及车间内二层平台损失金额为：371774元；烧毁钢结构车间安装工程损失金额为：46851元；烧毁钢结构车间钢结构工程损失金额为：2429458元；砖混车间西墙、南墙、屋面、物料间、东墙等受损部分工程损失金额为：579671元；砖混车间东车间前墙夹心板及屋面及窗损失金额为：71585元；砖混车间前台轻钢屋面工程损失金额为：69728元；受损道路工程损失金额为：24790元。后山东佳联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庭审过程中将烧毁钢结构车间钢



结构工程损失金额进行了调整，将金额变更为 2545096 元。一审法院组织宏辉公司、平安莱阳公司双方对结论书进行了质证。宏辉公司对该结论书无异议。平安莱阳公司对该结论书提出了书面异议。一审法院通知山东佳联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人员出庭接受了当事人的质询。

宏辉公司、平安莱阳公司对以下事实存在异议：（1）关于保险标的。宏辉公司主张其向平安莱阳公司投保的为厂区内的全部房屋建筑。平安莱阳公司则主张保险标的仅为房产证所列三栋房屋建筑，并向一审法院提交了《财产保险综合险投保单》及《抵押物清单》一份。庭审过程中宏辉公司对平安莱阳公司所提交的两份证据均不予认可，主张投保单有涂改，不能证明平安莱阳公司主张。而《抵押物清单》当事人为宏辉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抵押物清单》与本案无直接联系。（2）关于施救费用。宏辉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部分相关证据证明宏辉公司厂房起火后，宏辉公司及时组织工人进行了扑救，发生了以下施救费用：水费 10651.34 元、器材费 8345 元、工人施救补助费 32700 元。平安莱阳公司对此部分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主张宏辉公司无法证明全部为施救费用，并表示无法区分哪些是用于保险标的施救。

一审法院认为：宏辉公司与平安莱阳公司所签订的保险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为合法有效。保险合同签订后，宏辉公司按照约定缴纳了保费，已履行了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在宏辉公司所投保的财产发生保险事故后，平安莱阳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保险标的损失负责赔偿。

本案宏辉公司、平安莱阳公司争议的焦点问题有三个：第一，关于保险标的；第二，宏辉公司火灾损失数额；第三，平安莱阳公司是否应当承担施救费用。

关于第一个焦点问题，一审法院认为：依据宏辉公司所提交的保单，宏辉公司所投保的保险项目为房屋建筑；保险金额：8023700 元。保单并未明确宏辉公司所投保的房屋建筑是厂区内的哪部分房屋。平安莱阳公司主张宏辉公司所投保的房屋建筑为房产证上所列明的三栋房屋，依据有两个：一是投保单，二是《抵押物清单》。根据庭审质证查明的事实，投保



单系平安莱阳公司提交，该投保单有多处涂改痕迹，且宏辉公司对该投保单的真实性予以否认，因此，一审法院对该证据的效力无法认定。而《抵押物清单》所列当事人为宏辉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从该《抵押物清单》看无法证明平安莱阳公司所主张的《抵押物清单》系保险附件的说法。且宏辉公司厂区火灾发生后，平安莱阳公司派员查勘了现场，平安莱阳公司所出具的非水险查账笔录中明显可以看出平安莱阳公司将宏辉公司所有受损房屋均进行了勘验。另分析宏辉公司投保的保险目的及保险利益，一审法院认为，应当认定宏辉公司将其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进行了投保。

关于第二个焦点问题，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就火灾损失法院委托了山东佳联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进行了损失的认定，公估报告亦接受了双方当事人质证。在平安莱阳公司无直接证据证明公估报告明显依据不足的情况下，该公估报告所得出的火灾损失结论应予以认可。

关于第三个焦点问题，一审法院认为：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现宏辉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了为了救火而发生的水费、器材费及救火工人补助费的相关证据，平安莱阳公司对于此部分支出费用，应当予以赔偿。

综上，平安莱阳公司应当按照双方所签订的保险合同的约定，扣除火灾损失15%的免赔额，对余下的损失部分，平安莱阳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宏辉公司的诉讼请求成立，依法应予以支持。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作出（2009）烟商初字第55号民事判决：平安莱阳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宏辉公司保险金3054478.45元、施救费用51696.34元。案件受理费32052元及鉴定费50000元，由平安莱阳公司承担。

平安莱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



(1)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①认定涉案保险合同的标的为宏辉公司厂区所有房屋建筑有误。根据当事人双方所签保险合同的约定，涉案保险标的应为保险合同约定的位于莱阳市经济开发区海河路北天回路中的三栋房屋，建筑面积4463.47平方米，保险金额为80237元，建筑类型为钢筋混凝土和砖混。宏辉公司所主张的损失中的钢结构建筑部分和道路部分明显不属于保险标的；投保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能够证明其所列房屋为本案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抵押物清单》是宏辉公司投保时提供给平安莱阳公司的，并由其加盖公章确认，双方依据此清单签订了保险合同，并将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合同的第一受益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可以看出涉案保险合同的投保目的应是为其在银行办理抵押贷款的抵押房屋提供风险保障，以确保第一受益人的利益。正因为如此，宏辉公司在投保时才将其办理抵押时的清单提供给平安莱阳公司作为投保单中所指的“明细”。这也间接证明了《抵押物清单》与本案具有很强的关联性，清单所列的房屋就是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②涉案投保单合法有效，一审判决中仅以“投保单有多处涂改痕迹，且宏辉公司对投保单的真实性予以否认”，而简单地认定投保单无证明效力是错误的。③一审法院以“平安莱阳公司对所有受损房屋均进行了勘验”为由，认定保险标的为厂区所有房屋建筑，显属不当。勘验事故现场是平安莱阳公司为查清整个事故情况的必要准备，并不代表平安莱阳公司认可其所有的受损财产均为保险标的，保险标的应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2) 公估报告在程序、形式和内容上存在较大的瑕疵，基本数据存在错误，已经丧失了司法鉴定的真实性和客观性，主要部分未经质证，不能作为判案的依据。(3) 施救费用的认定无依据。宏辉公司提供的施救费单据，多为火灾之后较长时间以后发生的，宏辉公司也不能证明，该费用的发生与施救有关。即使事故中确实产生了施救费用，平安莱阳公司也仅针对保险标的发生的施救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无法具体划分各部分的施救费用，应按涉案施救标的占总施救财产金额比例进行核算。(4) 即使宏辉公司厂区的建筑物都为保险标的，那么保险合同显然属于不足额投保，依据《保险法》的规定，应按保险金额与所有房屋的价值比例计算保险赔偿金。一审



判决认定所有建筑房屋均为保险标的，却不适用《保险法》的比例赔付规定，明显自相矛盾。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宏辉公司二审辩称称：（1）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宏辉公司厂区所有建筑。①宏辉公司厂区的所有建筑在2006年均已投入使用，根据房屋的特点，引起火灾的风险较高，为确保安全，宏辉公司将全部建筑列为承保范围。②从保险价值来看，宏辉公司在投保时，建筑房屋的价值为800余万元，宏辉公司现存厂区的房屋价值也为此价值，证明宏辉公司投保的标的为全部建筑。③平安莱阳公司以投保单为依据，主张保险标的为《抵押物清单》记载的房屋不能成立。投保单有明显的改动痕迹，改动内容非常重要，不能作为定案依据。④平安莱阳公司提交的《抵押物清单》作为保险标的的依据理由不足。该清单落款时间为2007年，投保时间为2008年，该清单与保险合同无关联。⑤一审中，宏辉公司提交了平安莱阳公司的现场勘验记录，该记录显示，平安莱阳公司在火灾后，对所有的房屋进行了勘验。（2）公估报告是法院指定的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且鉴定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该鉴定报告具有客观性。（3）施救费用是火灾后，宏辉公司为救火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依照《保险法》的规定，平安莱阳公司应予赔付。请求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二审法院除认定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外，另查明：投保单记载的安全设施情况：（1）自动报警或灭火装置为“无”；（2）消防栓、灭火器为“有”；（3）保安值勤为“有”。投保单记载的该项内容没有涂改痕迹。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平安莱阳公司的上诉及宏辉公司的答辩，本案二审诉讼期间的焦点问题是：第一，保险标的的范围；第二，火灾损失数额的认定是否正确；第三，施救费用的认定问题。

关于保险标的的范围问题，双方当事人存在较大争议。平安莱阳公司认为，保险标的是宏辉公司房产证上记载的三栋房屋。宏辉公司主张，保险标的是厂区内的全部房屋。对此问题，二审法院认为，根据保险的特点及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应认定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宏辉公司厂区内的



全部房屋。首先，投保单记载“房屋建筑三栋，4463.47平方米，投保金额802.37万元”。但是，该项记载事项有多处涂改痕迹，且宏辉公司不予认可，在无其他证据与之相互印证的情况下，投保单的该项记载不能单独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其次，本案涉及的保险合同约定保险标的为“房屋建筑”“房屋建筑按估价投保，如保额不足，出险时按比例赔付”，并注明“后附明细”。但平安莱阳公司并未对房屋建筑进行评估，也未附保险合同标的的明细，而将宏辉公司抵押贷款的《抵押物清单》附后。该《抵押物清单》是宏辉公司一年之前向银行贷款时所提供的《抵押物清单》，抵押物价值评估的目的也是为房地产抵押贷款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因此，保险合同后附《抵押物清单》，不能得出宏辉公司仅将《抵押物清单》上列明的三栋房屋投保的结论。再次，保险合同系由平安莱阳公司提供，对于保险合同主要条款约定不明的法律后果，平安莱阳公司应当明知，保险合同约定不明的责任应由合同条款提供人平安莱阳公司承担。本案中，保险人与投保人对合同标的存在争议，应当作出有利于投保人的解释。综上，在平安莱阳公司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对保险标的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按照不利解释原则，应当认定保险标的为宏辉公司厂区内的全部建筑物。保单中记载的保险金额为8023700元，因为保险合同订立时，平安莱阳公司未对保险标的进行评估，平安莱阳公司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保险合同是不足额保险，因此，平安莱阳公司关于保险并非足额保险的主张，二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火灾损失数额的认定是否正确的问题，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一审法院就火灾损失数额委托了山东佳联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公估，一审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对公估报告亦进行了质证，公估人员出庭接受了当事人的质询。证据的质证、认证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公估报告所得出的火灾损失结论可以作为裁判依据。一审法院依据公估报告结论，扣除绝对免赔额后，判令平安莱阳公司赔偿宏辉公司保险金3054478.45元是正确的。

关于施救费用的认定问题，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的施救费用主要包括为了救火而发生的水费、器材费及救火工人补助费。从宏辉公司



提供的水费单据来看，发生火灾当月水费明显增加，增加的费用与救火应发生的费用相符；投保时，宏辉公司在投保单上注明厂内有消防栓和灭火器材，该部分亦无修改痕迹，可以认定发生火灾之前，宏辉公司厂区内放有灭火器等器材，发生火灾后对使用了的灭火器材进行补充，符合消防的有关规定；火灾发生于工作时间，宏辉公司组织工人参与施救，火灾后向工人发放救火补助费符合常理。一审法院依照《保险法》的规定，判令平安莱阳公司向宏辉公司赔偿施救费用，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2052元，由上诉人平安莱阳公司负担。

平安莱阳公司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称：（1）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保险标的应为《保险合同》约定的位于山东省莱阳市经济开发区海河路北天回路中的三栋房屋，其余受损的钢结构建筑部分和道路等部分明显不属于保险标的。①涉案投保单上的修改为双方按照投保人真实投保意图进行的修正。②宏辉公司投保时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是宏辉公司为获取银行贷款而在平安公司对抵押物进行的投保，能够证明其所列房屋为本案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2）虽然鲁佳公估字F（2009）014号公估结论书存在没有相关人员的签署、内容前后矛盾以及计算错误等瑕疵，但由于事故发生至今已经超过4年，很难对事故的真实损失情况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评估认定。因此平安莱阳公司同意以该公估书作为计算保险金的依据。三、宏辉公司主张的施救费用51696.34元证据不足，另外应按涉案施救保险标的占总施救财产的金额比例进行核算，并扣除15%绝对免赔率。综上，宏辉公司所主张的损失中的钢结构建筑部分和道路等部分不属于保险标的，平安莱阳公司依法不应承担保险责任。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请求依法再审纠正错误，维护平安莱阳公司的合法权益。

宏辉公司再审答辩称：（1）关于保险标的的范围事实认定问题。本案保险合同签订时，宏辉公司厂区目前所有的房屋建筑就已建成并投入使



用。根据宏辉公司的保险目的与保险利益，宏辉公司以当时所有房屋建筑向平安莱阳公司保险公司投保，并且保险标的范围符合保险条款的规定。从保险价值角度看，本案投保的标的物建设成本低，投保金额 8023700 元包含全部的建筑物。平安莱阳公司所提交的投保单系平安莱阳公司单方制作的格式文件，并由平安莱阳公司人员填写，其中多处存在涂改痕迹，真实性受到怀疑。该投保单上关于投保房屋的数量、面积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列入保险单中，而保险单是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文件。因此，应当以保险单列明的内容为准。由于平安莱阳公司没有尽到其应尽的估价义务，导致《保险合同》产生歧义，理应由保险人为此负责。保险事故发生后，平安莱阳公司对宏辉公司的全部毁损现场进行勘察，说明平安莱阳公司承认保险标的为全部房屋建筑。(2) 鲁佳公估字 F (2009) 014 号公估结论书程序合法，评估公正，有效。(3) 宏辉公司在提出施救费用请求时，已经提交了完备有效的证据，证明有关费用的支付情况，该费用合情、合理、合法，也属于《保险合同》的赔偿范围。综上，原审判决并无不当，请求本院驳回平安莱阳公司的再审申请。

本院再审认定原审判决中除保险标的物范围以外的其他查明事实内容。另查明，平安莱阳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一份《财产保险综合险投保单》，该投保单上除与一审法院认定的《财产保险综合险保单明细表》的相关内容一致的以外，还载明：被保险人证件号码 76001566 - X；保险财产项目：房屋建筑 3 栋 4463.47 平方米；投保金额：8023700 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损失金额：15% 或 1000 (元)，以高者为准。该部分投保金额、免赔率、免赔额等数字内容有改动痕迹。但载明的下列内容未改动：建筑类型为钢筋混凝土、砖混；总保险金额 (大写)：捌佰零贰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8023700 元；主险保费 (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元贰角贰分，(小写)：4814.22 元。上述内容未见改动痕迹。在本院公开质证过程中，宏辉公司承认该份投保单系该公司在空白页上加盖公章交给平安莱阳公司形成的，其不能证明平安莱阳公司改动前的内容。

平安莱阳公司提交的《财产保险综合险投保单》附有一份《抵押物清单》，载明：房权证号为“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33979 号”，房屋坐落



开发区隆茂街西武当山北，建筑面积为 4463.47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莱国用（2006）第 1138 号，占地面积为 18008 平方米，评估价为 802.37 万元，贷款金额为 480 万元，落款处盖有抵押人宏辉公司及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的公章。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27 日。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政府莱字第 00033979 号房权证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为宏辉公司，房屋坐落于隆茂街西、武当山路北。房屋状况为 0001 号，砖混结构，2 层，建筑面积 519.53 平方米，办公楼；0002 号，砖混结构，2 层，499.38 平方米，综合楼；0003 号，钢混结构，1 层，3444.56 平方米，车间。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政府莱国用（2006）第 1138 号土地证书载明，该土地上房屋状况为自建三栋，即 0001 号，砖混结构，2 层，519.53 平方米，办公楼；0002 号，砖混结构，2 层，499.38 平方米，综合楼；0003 号，钢混结构，1 层，3444.56 平方米，车间。

2006 年 9 月 22 日，莱阳市润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宏辉公司的委托作出一份《工业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报告》，载明：我单位对贵公司拥有产权的位于莱阳市经济开发区隆茂街西、武当山路北办公楼、综合楼、车间（冷库）房地产进行市场价格评估。估价时点是 2006 年 9 月 20 日。估价目的为委托方以估价对象房地产抵押贷款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其中估价对象即总建筑面积为 4463.47 平方米的三栋房屋的具体内容与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政府莱字第 00033979 号房权证上载明的内容一致，房地产估价值为 8067600 元。该报告附有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政府莱字第 00033979 号房权证和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政府莱国用（2006）第 1138 号土地证书。

本院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第一，本案所涉《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物范围是宏辉公司厂区内的全部建筑物，还是特定的三栋房屋；平安莱阳公司应赔付的保险金是多少。第二，本案所涉施救费用的承担问题。

（一）关于本案所涉《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物范围问题

本案所涉保单上载明受益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而



非宏辉公司，保险项目为房屋建筑，并附有一份加盖有抵押人宏辉公司及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公章的《抵押物清单》。该《抵押物清单》上载明了相关房屋建筑的基本情况。可见，本案中宏辉公司为满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的贷款条件，向平安莱阳公司购买贷款抵押物保险的交易关系明显。本案所涉保险标的物范围应当根据当事人交易背景、综合全案证据加以判定。

《财产保险综合险投保单》是本案重要书证之一，双方当事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仅对其中涂改部分所证明的内容发生争议。尽管该投保单记载的被保险人证件号码、保险财产项目、投保金额、事故绝对免赔额等部分数字有涂改痕迹，但这些数字内容在投保单的其他地方也进行了明确记载，包括大写的“总保险金额”与小写的“802.37万元”，二者完全一致。宏辉公司在诉讼中承认该份投保单系该公司在空白页上加盖公章交给平安莱阳公司形成的，该事实表明，宏辉公司并未在该投保单上记载其投保的财产是其厂区内全部建筑物，其应对在空白投保单上盖章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本案中《财产保险综合险保单明细表》《财产保险综合险投保单》《抵押物清单》上记载的保险标的物房屋估价均为8023700元，数额一致且与《工业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报告》中8067600元的房地产估价接近。《财产保险综合险保单明细表》上明确保险项目标的地址在莱阳市经济开发区海河路北天回路（房产证隆茂街西武当山北），《财产保险综合险投保单》《抵押物清单》、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政府莱字第00033979号房权证和莱国用（2006）第1138号土地证书、《工业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报告》上载明的标的物均明确指向宏辉公司拥有房产证的位于莱阳市经济开发区隆茂街西、武当山路北，面积为4463.47平方米、砖混和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办公楼、综合楼、车间（冷库）等三栋房屋建筑。上述证据内容之间相互印证，证明本案所涉保险标的物的范围就是上述特定的三栋房屋，而不包括宏辉公司厂区内其他建筑物和道路。因此，宏辉公司关于本案保险标的物是其厂区内全部建筑物的诉讼主张没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

本案再审期间，双方均认可将山东佳联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佳



公估字 F (2009) 014 号公估结论书作为计算本案保险金的依据。根据前述认定, 本案所涉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物不包括宏辉公司厂区内钢结构等其他建筑物和道路, 应当将该公估结论书中有关烧毁钢结构车间西墙体及车间内二层平台损失金额 371774 元、烧毁钢结构车间安装工程损失金额 46851 元、烧毁钢结构车间钢结构工程损失金额 2545096 元、受损道路工程损失金额 24790 元予以扣除。本案所涉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物即宏辉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三栋房屋的损失金额为: (1) 砖混车间西墙、南墙、屋面、物料间、东墙栋受损部分工程损失金额 579671 元; (2) 砖混车间东车间前墙夹心板及屋面及窗损失金额 71585 元; (3) 砖混车间前台轻钢屋面工程损失金额 69728 元。上述三项保险标的物损失金额合计 720984 元, 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 15% 绝对免赔额, 平安莱阳公司应向宏辉公司赔付的保险金是 612836.4 元。

(二) 关于施救费用的承担问题

申请人平安莱阳公司对于施救费用中的水费、器材费、工人施救补助费均提出了异议, 认为宏辉公司未能区分上述费用是用于实际施救保险标的物还是其他费用。关于水费, 宏辉公司在原审中提交了其 2009 年 3 月、4 月、5 月、6 月四个月的水费结算单、代收水资源费结算单、污水处理费结算单, 表明前三个月的水费基本持平, 而 2009 年 6 月即在火灾发生后, 水费明显大幅度上升。考虑到火灾发生在 6 月初, 火灾后工厂便停产, 正常用水费用所占比例很小, “正常用水” 与 “灭火用水” 二者在数量上无法准确计算, 故原审法院判决认定的灭火水费并无明显不当。关于器材费与工人施救补助费, 宏辉公司已经尽了举证责任, 提供了有关器材费发票及工人施救补助费领用单, 且费用合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鼓励被保险人尽可能地降低不必要的损失。如果对被保险人的举证责任要求过严, 则不利于该立法目的的实现, 进而有损于保险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因此, 原审法院对于宏辉公司关于施救费用举证责任的要求并无不当。但该部分费用中包括了宏辉公司厂区内所有建筑物及设施的施救费用, 显然超过了本案所涉保险标的物范围, 超出部分不应由平



安莱阳公司承担。本案保险事故发生在多年以前，火灾现场早已清理完毕，现再让宏辉公司举证证明针对本案所涉保险标的物范围的施救费用已无可能。鉴于原审判决支持的施救费用针对的是宏辉公司厂区内所有六栋建筑物及设施，现已查明本案保险标的物仅限其中的三栋房屋，故本院依据公平原则，酌定平安莱阳公司赔付50%的施救费用。同理，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亦应由宏辉公司和平安莱阳公司各承担50%。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鲁商终字第177号民事判决及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烟商初字第55号民事判决。

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公司向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支付保险金612836.4元、施救费用25848.17元。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各32052元、鉴定费5万元，共计114104元，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公司、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分别承担5705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宪森

审 判 员 殷 媛

审 判 员 杨征宇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郝晋琪